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nn220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賽競賽規程1份

(34029083_11331017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，
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
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3年10月9日北市興中學字第
1133007501號函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中學網球競技實力，本局委請新興國中辦理旨
揭賽事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參
賽學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
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
段208號）。

(四)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（不另函通知）：113年11月8日

和平高中 1131021



NBAA1136011625

(星期五) 上午9時整假新興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，未出席者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新興國中體育組林組長，電話
(02) 2571—4211轉3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10/21
交換章
2024/10/21
章

裝

訂

線

24